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鴻儒環保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裁、立竝預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崔萍